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07年度潮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劉清俊
被移送人　陳韋成
被移送人　陳瑞旺
被移送人　戴國聯
被移送人　林志豪
被移送人　林政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7年12月12日東警偵秩字第1073254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韋成、陳瑞旺、戴國聯、林志豪、林政權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韋成、陳瑞旺、戴國聯、林志豪、林政權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13日11時57分許。

㈡地點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路段鐵路高架橋下。

㈢行為：林政權與陳韋成、陳瑞旺、戴國聯口角後互相鬥毆，林政權之子林志豪行經上開地點發現上開衝突後，亦加入鬥毆之行列，則陳韋成、陳瑞旺、戴國聯、林志豪、林政權等人互相鬥毆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憑：

㈠陳韋成、林政權警詢之自白。

㈡陳瑞旺、戴國聯、林志豪雖否認有互相鬥毆之情事，惟據陳韋成於警詢稱：案發當天我和我弟弟（指陳瑞旺）在高架下吃東西，本來要回去吃藥，就有三個年輕人擋我然後罵我，我覺得是林政權派來的人，就跑去跟林政權理論，林政權的兒子林志豪隨即到來一付凶神惡煞的樣子，我即出手打他，然後我跟我弟弟就開始跟林志豪、林政權互毆，雙方都有受

傷等語，林政權警詢稱：案發當天綽號「虎仔」之男子（指陳韋成）看到我在高架橋下，虎仔跟他弟弟「旺仔」（指陳瑞旺）與他外甥戴國聯就上來圍住我，我兒子林志豪開車到場看到我被圍住，以為我被打便趨前詢問現在是什麼情況，當時好像戴國聯先動手打林志豪、「旺仔」也接著打，我跟「虎仔」也打起來，「虎仔」和我兒子也有稍微動手打到對方等語，再參以證人鄭月都於警詢稱：事發當天他兒子（指林志豪）來橋下，脫掉衣服，露出刺青問不然是要怎樣，後來他們三位男子（指陳韋成、陳瑞旺、戴國聯）就跟他打起來等語，堪認陳瑞旺、戴國聯、林志豪亦有互相鬥毆之行為，可資認定。

㈢陳韋成及林政權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林志豪之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係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之違序行為，容有誤會，惟移送事實相同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移送法條。又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均未表示提出傷害告訴，然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與刑法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，是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予以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上述行為，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已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惟情節尚非嚴重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